

证券代码：000586

证券简称：汇源通信

公告编号：2025-017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6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：5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6月20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6月20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启迪科技大厦D座2503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红星先生。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5 人，代表股份 64,124,58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1496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6,645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7743%。

3、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3 人，代表股份 37,479,58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3753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2 人，代表股份 10,251,25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99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5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1 人，代表股份 10,206,25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762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中，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。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大会上进行了述职报告。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刘子凡律师、李子为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3,873,6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87%；

反对 247,7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64%；

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,000,3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526%；

反对 247,7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172%；

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2%。

2、审议《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3,873,6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87%；

反对 247,7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64%；

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,000,3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526%；

反对 247,7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172%；

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2%。

3、审议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3,875,8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22%；

反对 248,5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77%；

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,002,5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740%；

反对 248,5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250%；

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3,875,8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22%；

反对 247,7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64%；

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,002,5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740%；

反对 247,7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172%；

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8%。

5、审议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摘要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3,875,8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22%；

反对 247,7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64%；

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,002,5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740%；

反对 247,7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172%；

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子凡、李子为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
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